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82号

---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 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落实5月5日全省安委会2023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和5月10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全省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安委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执法惩处震慑，以决战“排头兵”的姿态，督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排查整治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启动复工复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进行排查整治。

对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矿山，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门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或者联系盯守责任。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渊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宋建伟副秘书长及市应急管理局范春雷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薛江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掌握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矛盾问题，组织开展市级督导检查，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办公室下设督查组，督察组对全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组从6月份开始，对负责区域内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市县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组 长：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冯喜才 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管理科科长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管理科全体人员

### 四、整治时间

2023年5月份至12月份。

## 五、专项行动主要任务

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和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深刻把握“墨菲定律”，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规定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十二条、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十三条、尾矿库十九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 （一）压实主体责任，扎实自查自改。

1. 严格落实自查自改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方案要求，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六十四条重大隐患，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具体方案，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突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聚焦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粉尘、尾矿库溃坝、尾矿泄漏等重大灾害和风险，扎实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同时紧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人”，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政府293号令）等规定的职责，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带头学习《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解读，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指导建立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同时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2. 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各非煤企业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5号）文件要求，强化技术管理，配足配齐专职技术人员，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同时结合本企业技术力量情况，组织技术团队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认真开展图纸交换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图纸，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个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按照矿山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进度要在施工图中及时体现，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和经监理确认的隐蔽工程记录。市、县应急管理局将对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设施设计施工建设情况开展检查，一旦发现，从严惩处。

**4. 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和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露天矿山、露天转井工开采、井工转露天开采、采掘接续、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地下矿山无轨运输车辆、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5. 切实提升防汛度汛能力。**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关于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汛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汛期风险排查整治，严格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配足配齐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 深刻汲取事故警示教训。**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近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须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

的真实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二）压紧责任链条，严格督导考核。**

**1. 切实推动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对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政府领导非煤矿山联系包保责任监督考核，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无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的日常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业联动应急救援“呼应”及紧急撤人机制，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2. 强化重点区域重点监管力度。**浮山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整改，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要进行约谈、曝光。

**3. 强化排查整治财力人力保障。**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区域性重大灾害开展专项治理，实施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闭库治理。要推动地方政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要推动地方政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保障执法车辆、装备和经费，压实属地监管、日常监管、驻矿监管责任；鼓励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

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4. 提升监管专员现场监管效能。**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督促各监管专员认真履行监管专员职责，保证监管检查频次，充分发挥好安全监管专员作用，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紧盯非煤矿山企业重大风险和薄弱环节，提升现场监管效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重大风险安全可控受控。

**5. 强化专项排查整治舆论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形成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6. 严格专项排查整治督查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重点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属地监管部门负责督办，市局对督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专项行动方案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可操作性不强，安排部署专项行动迟缓，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隐患问题整改率低，查出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行政措施和追责问责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排查“零放过”、隐患整改“零



遗留”，坚决防止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到位演变为事故。同时将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搞形式、整改走过场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

### **（三）强化执法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1. 精准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监管人员学习掌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64项判定标准，同时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其他专项行动，认真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要聚焦非煤矿山生产建设矿山现状与设计严重不符等重点难点问题及防汛度汛、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安全稳定，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用足考核记分、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惩处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查处一企、震慑一地”。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闭环销号，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2. 开展交叉学习提升执法效能。浮山县、襄汾县、翼城县、曲沃县要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选取安全生产条件交好的企业，树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典型标杆。各县（市、区）非煤矿山监管人员通过学习典型标杆企业情况，对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3. 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追责问责。各县（市、区）要突出对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驻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明明有问题却自查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企业“关键人”开展“由事到人”的责任倒查处理。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如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依法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坚持“前有执法、后有全过程的执法监督”，加大对监管监察执法活动的抽查检查力度，突出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的现场监督，通过对矿山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与隐患排查动态管控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的核查，验证执法效能。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存在长期只检查不处罚或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情形的，要倒查有关人员责任，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处理。

## 六、阶段安排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统筹好正在开展的露天矿山、

露天转井工开采和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各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阶段工作。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自查自改领导小组。对照64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排查、对标整改，务必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台账，如实记录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剖析风险隐患背后的制度缺失，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及时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工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及时组织专家组深入企业全面开展帮扶工作。

**（三）监管监察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紧密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缜密研究、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

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应查未查、查出未改的企业，严格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处理措施。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评估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统筹抓紧抓实非煤矿山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和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三个一批”工作，要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乱，要严格落实“账单管理、对账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纸面整改”，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二）坚持帮扶指导，夯实企业基础。**

各县（市、区）要执法检查和服务指导相结合，发现超出矿山企业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要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

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水平。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 **（三）及时收集汇总，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全市非煤矿山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1及相关印证资料）和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见附件2）及印证资料，从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报送市非煤矿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10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天宝

联系电话：0357-3366296

邮箱地址：lfajjgyk6296@163.com

附件：1. 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 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市

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b>总体情况</b>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b>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b>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b>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b>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 (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市县及部门 (次)	
	<b>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b>	1	省、市、县政府负责同志到非煤矿山现场督导检查 (次)	(省级) (市级) (县级)	2	省、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非煤矿山宣讲 (次)
3		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万元)		4	是否在本级主流媒体播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5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 (人)	(市级) (县级)	6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次)	

注：1.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的统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各县（市、区）需汇总统计上报辖区内非煤矿山行业领域所有情况。

附件 2

# 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统计项	督查监管部门情况			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成立检查组 (个)	发现问题 (项)	已整改 (项)	排查企业 (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家)	行政罚款 (万)	停产整顿 (家)	公开曝光案例 (个)	关闭取缔 (家)	查处企业违法 违规行为 (个)	查处主要负责人 违法 行为 (人)
					已整改 (项)	未整改 (项)	已整改 (项)	未整改 (项)							
本月															
累计															

## 专项行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县、区)	行业类别	挂牌督办单位	重大隐患明细及整改计划
1					
2					
3					
4					
5					
....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